

#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---

[ 2020 ] —96

##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切断疫情扩散渠道、遏制疫情蔓延势头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现就加强犬只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所有犬只一律实行栓养或圈养，禁止一切户外遛狗行为。
- 二、禁止一切犬类交易活动。
- 三、犬只死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禁随处丢弃或混入生活垃圾。
- 四、养犬单位或个人应加强对犬只的看护管理，定期对犬只和犬舍进行消毒处理。

特此通告

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0年2月13日

---